

多一份守護 安心無憂

疾病或傷害可能導致收入中斷,甚至還要負擔 龐大的醫藥與照護費用,為了確保能獲得良好 的醫療品質,平時就應做好妥善的醫療規劃, 讓自己及家人無須擔憂未來的醫藥費用。

保德信國際人壽 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日額給付型-每日住院保險金

定額給付型 - 每日病房費用、加護病房費用、手術費用、

門診費用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日額/定額給付型

(HI/HF)

(留位・新厶敝元)

保險計畫

一、日額給付型(HI)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金額	計劃5	計劃10	計劃15	計劃20	計劃25	計劃30	計劃35	計劃40	計劃45	計劃50
每日住院保險金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二、定額給付型(HF)

— AC HANGE TO 11 (1)	'' /								(+ + +	Н 113707
保險金額	計劃5	計劃10	計劃15	計劃20	計劃25	計劃30	計劃35	計劃40	計劃45	計劃50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加護病房費用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手術費用	7,500	15,000	22,500	30,000	37,500	45,000	52,500	60,000	67,500	75,000
門診費用	150	300	450	600	750	900	1,050	1,200	1,350	1,500

1 滿足高醫療品質的需求

配合全民健保及個別需求,可選擇日額型或定額型計 劃,以因應疾病或意外傷害所造成之龐大住院醫療費 用負擔,提供生活更適切之保障。

2 貼心滿足住院費用需求

一次住院每日住院保險金及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給付日數在同一保單年度內最高可達365天。

3 保證續約

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保證續保;主契約被保險人及 配偶最高可續保至79歲,子女最高可續保至19歲。

數字會說話

根據衛福部資料顯示,101年每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數為12日,每件住院醫療費用約5萬3千元。萬一因病必須住院時,這些費用你準備好了嗎?

平均每件住院醫療費用



註:以醫療費用點數每1點1元設算 資料來源:衛福部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網址:http://www.prulife.com.tw ◆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說明
- ◆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給付內容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投保險種每日或定額給付下列保險金:

給付項目	日額給付型(HI)	定額給付型(HF)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日依約定給付	每日依約定給付。	1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無	每日依約定給付,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可達45天。	١
手術費用保險金	無	各項手術按「手術費用保險金」乘以「手術給付比率表」中所 載該項手術的給付比率所得金額給付。	
門診費用保險金	無	依約定給付被保險人住院前後二星期內,因和住院相同之疾病或傷害而需門診治療之門診費用,一次住院給付最高可達4次。	

- 註:1.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 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 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 後14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 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 一次住院辦理。
 - 本商品住院不包含全民健康 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 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 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投保方法

- 一、保險期間
 - 一年,期滿可續保。
- 二、繳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主契約非躉繳者,本附 約繳費方式須與主契約同。(採用"行庫局存款帳戶轉帳" 方式僅收取原保險費用的百分之九十九)

三、投保年齡

被保險人	主契約被保險人 / 配偶	子女		
投保年齡	0歲~65歲,續保最高可至79歲	0歲~19歲		

- ※續保保險費按續保當時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費率。
- ※子女附加住院醫療保險附約時,應一律附加,且應為同一類型及同一計劃。

四、主契約保額與投保計劃之關係

累計主契約保額	可投保之計劃		
30萬元~99萬元	計劃 5~30		
100萬元~199萬元	計劃 5~50		
200萬元~499萬元	計劃 5~60		
500萬元~999萬元	計劃 5~80		
1000萬元(含)以上	計劃 5~100		

投保乙型或丙型(只能擇一投保)、日額給付型或定額給付型者,各計劃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上表之限制,單一險種最高承保計劃為計劃50,眷屬最高合併承保計劃為計劃30。

除外責任/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 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 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 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 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 傳性疾病。
 -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 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

- 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 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 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 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2)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2)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3)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4)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 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1) 前置胎盤。
 - (2)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3) 胎盤早期剝離。
 - (4)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5)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 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 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日額給付型)

核准文號:台財保第0890751189號89.11.01

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104.08.0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日額給付型27%/定額給付型2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http://www.pru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定額給付型)

核准文號:台財保第0890751182號89.11.01

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104.08.04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70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

電話:(02)2767-8866

核准文號:COM104072106 1623-A12 104.07